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3-3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162,380 股，占总股本的 51.6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3,162,380 股，占总股本的 51.6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5 号文核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4,5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6,000,000 股。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6,000,000 股变更为 172,000,000 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2,000,000 股变更为 258,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00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含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部分）为 193,5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48,806,321 股，占总股本的 57.6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则长盈投资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昆山长盈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昆山长盈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长盈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长盈投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长盈精密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无。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长盈投资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长盈投资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09 月 0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162,380 股，占总股本的 51.6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3,162,380 股，占总股本的 51.6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133,162,380	133,162,380	133,162,380（注）	
合计		133,162,380	133,162,380	133,162,380	

注：公司董事长陈奇星先生持有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90%的股份，截止到 2013 年 8 月 29 日无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陈奇星先生通过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需要遵守“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辞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